

##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债-0-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，调整招商中债-0-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11000，场内简称：长三角债，扩位证券简称：长三角地方债 ETF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。

### 一、调整内容

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，本基金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由 10000 份调整为 15000 份。

### 二、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

1、投资人申购、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整数倍。

2、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。

4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：

(1)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7-9555；

(2) 本公司网址：[www.cmfchina.com](http://www.cmfchina.com)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4日